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戴婕婷
電話：06-390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254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254190A00_ATTCH1.pdf、1254190A00_ATTCH2.pdf、125419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（範本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9月3日公保字第11410602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場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9條規定，各機關為防治職場霸凌，應於不抵觸本辦法之範圍內，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並公開揭示之。保訓會為利各機關訂定相關處理規定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(範本)，檔案已置於保訓會網站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)之保障最新消息項下，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